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第三支柱監管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目錄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5
模版 LI2：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7
模版 LIA：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8
表 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10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11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2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13
表 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14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15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16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17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18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19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25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29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30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31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34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36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7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38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39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40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41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42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43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4
模版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45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46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47

表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48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9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50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51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52
詞彙.....	53

監管披露

以下第三支柱披露乃根據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之綜合基礎而編製。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按照金管局及其他監管者發出的規定，本集團已建立一個有效的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該架構的構造令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能夠以適當授權和制衡履行彼等的風險管理相關職責。該等職責包括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風險偏好、制定風險政策以管理上述策略的執行，並設立風險審批、控制、監控及補救的程序及限制。

風險委員會為本集團僅次於董事會的最高風險管治機構。風險委員會直接監督本集團機構風險偏好的制定，並根據本集團就其財務能力、策略性指引、目前市況及監管要求設定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其品牌、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各類風險。為全面有效地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本集團採納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於確定其整體風險狀況時考慮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如所進行的活動、組合搭配、地理範圍及目標客戶。

在東亞銀行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下，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策略性風險、法律風險、合規風險、科技風險、持續業務運作風險及新產品及業務風險。

本集團通過定期評估定性及定量的風險因素檢討風險狀況，根據董事會每年批准的適用風險偏好釐定其現行風險承受範圍。

風險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反映於政策及程序上，讓高層管理人員及有關處級主管行使其業務職能時採納。透過各管理委員會（包括危機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在風險管理處的整體協調下，風險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確保根據現有政策及運用適當資源完成所有與風險相關的重要任務。

為確保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分工明確，東亞銀行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

第一道防線由東亞銀行總行各處級／部級主管及東亞銀行各重要附屬公司主管組成，負責管理其單位於業務過程中招致的風險。該等風險負責人須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制定特定風險管理機制，設立具體程序，並為其單位持續控制風險。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監控人組成，包括指定的各職能單位處級／部級主管，負責對風險負責人進行獨立監督。風險管理處與風險監控人協調，設立銀行整體的架構、政策及風險管理機制，檢討風險承擔者識別的風險事項，並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重大風險事項。

第三道防線為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稽核處。稽核處通過定期檢討，協助審核委員會監督本行的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評估第一及第二道防線為本行設計的風險管理架構、控制及管治程序的充足度。

本集團致力培養深厚的風險文化，讓全體職員均有對風險的承責及警覺性。這種風險管理環境有賴「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兩種方法共同營造。

「由上而下」體現於董事會批准風險偏好報告書以設定本集團的風險承受範圍，從而具體地策劃相應的風險政策及限額。全體職員可於內部電子平台查閱該等政策及限額。重大更新事項定期以電子通訊的方式知會職員。

「由下而上」有賴職員遵守風險政策及限額的意識，避免承擔過高風險，以及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不同風險領域的情況。

本行會定期向管理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可量化及非量化風險的資料，以供檢討及討論，讓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清楚了解本集團所承擔的不同類型風險。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有助設定風險資料範疇，涵蓋本集團層面及職能單位層面的資產質素、流動資金、盈利能力、組合搭配、資本充足等資料。本行會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狀況、風險管理策略及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分析有關資料。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系統，以衡量及監察風險，識別高風險領域，以及確保風險程度處於風險承受範圍內。其中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系統用於評估資本充足。有關系統的特點如下：

(a) 信貸風險衡量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序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對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備政策訂下規定。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本集團就下列各類主要信貸風險實行信貸風險管理：

(i) 企業及銀行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訂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或交易的潛在信貸風險，以及決定批核有關交易與否。就企業及銀行客戶而言，本集團已制定適用於所有交易對手的內部評級系統。監管分類準則尤其適用於歸類為專門性借貸的風險承擔。為監控信貸集中的潛在風險，本集團已就個別行業及不同的借款人和借款人團體預設風險承擔限額。本集團亦已釐定檢討程序，確保按照貸款的規模和信貸評級，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和審批。

本集團持續進行多個層次的信貸分析和監控。有關政策乃旨在儘早發現需要特別監控的交易對手、行業或產品的風險承擔。交易組合的整體風險和個別減值貸款及潛在減值貸款，均定期予以監控。

(ii) 零售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零售信貸政策和審批程序是因應各類零售貸款中均有大量類似的小額交易而制定的。在設計內部評級系統制訂信貸政策時，本集團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人口結構因素和有關貸款組合過往的損失。本集團監控本身和行業狀以釐定和定期修訂產品條款和目標客戶組合。

(iii) 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企業及銀行信貸風險的管理方法，管理本集團財資交易的信貸風險，包括引用內部評級系統處理交易對手及設定個別交易對手的風險限額。

(iv)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

與信貸有關的承諾和或有事項的風險，本質上與提供貸款予客戶時的信貸風險相同。因此，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客戶請貸款時所要達到的信貸申請、組合保存和抵押要求。

(b) 市場風險衡量系統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市場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以符合市場轉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為衡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本集團從風險因素、地區、貨幣等方面就潛在虧損及對資本充足的影響進行市場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管理措施的觸發點乃參照本行的業務性質、交易量及風險偏好而設定。本集團已採用多個系統以計算、衡量及分析市場風險。

本行因應市場風險承擔實行對沖及減低風險的措施。本行根據對應組合的複雜性採用不同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如利率掉期）或動態對沖。

對沖結果的成效由不同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察。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續）**(c) 營運風險衡量系統**

於現有風險管理架構下，本集團監察整個集團的營運風險，並將所有營運事件記錄於中央資料庫。管理信息系統根據事件的類別分析營運虧損、比較當前及過往數字，並定期提交報告予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營運風險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乃評估本集團營運風險狀況的主要衡量指標。

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中央營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協調制定／開發標準工具，以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本集團重要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中的營運風險。本集團實施一套明文載列的控制及減低營運風險的流程／程序，以緊貼本集團業務（例如新產品／市場、業務拓展）及基礎架構的增長／變更的步伐。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釐定能否承受、控制／減低、轉移（如購買保險）或避免已識別的營運風險（透過完全退出業務）。

壓力測試為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部分。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定期對相關的主要風險進行壓力測試，範圍涵蓋本集團的主要組合（如貸款及投資）。本集團採用各種壓力測試方法及技巧（包括敏感度分析、情景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評估受壓營商環境（包括2008年金融海嘯等過往情況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出現嚴重經濟下滑等假設情景）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尤其是對資本充足、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有需要時，管理層亦會果斷制定並執行應對措施以減低潛在影響。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本集團採用市場基準計算法中的內部模式方法計算銀行帳下持有的上市股份的風險加權金額。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評估風險值，其中，風險值乃透過重新評估組合於觀察期的每個歷史市場變動情境中的價值得出。該方法是依據過往市場息率和價格與無風險數率之間的波動、99%置信水平、季度持倉期以及 3 年過往觀察期來推算。

下表提供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以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2017 年 12 月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12 月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	434,497	435,578	36,693
2	其中 STC 計算法	31,789	34,592	2,543
3	其中 IRB 計算法	402,708	400,986	34,150
4	對手方信貸風險	6,841	7,377	568
4a	其中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1,516	1,714	121
4b	其中關乎 SFT 的違責風險	139	138	12
4c	其中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基金承擔	323	193	26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863	5,332	409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帳內股權風險承擔	12,601	16,741	1,069
11	交收風險	0	0	0
12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49	5,898	4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49	15	4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0	5,883	0
16	市場風險	28,161	26,235	2,253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6,782	6,818	543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21,379	19,417	1,710
19	業務操作風險	31,005	30,791	2,480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31,005	30,791	2,480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913	15,595	1,349
24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3,333	3,094	267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485	404	39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2,848	2,690	228
25	總計	525,734	535,121	44,149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疇與監管綜合範疇下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列出會計綜合範疇下的財務報表中每一項資產和負債表項目的監管風險類別。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疇 下的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60,670	60,632	60,632	-	-	-	-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53,609	53,422	53,422	-	-	-	-
貿易票據	13,909	13,909	13,909	-	-	-	-
交易用途資產	6,956	6,956	-	-	-	6,956	-
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4,169	3,879	3,879	-	-	-	-
衍生工具的正公平價值	11,335	11,335	-	11,335	-	10,125	-
客戶墊款及其他賬項	470,339	470,165	470,165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325	105,168	104,742	-	426	-	-
持至到期投資	9,798	8,690	8,690	-	-	-	-
附屬公司投資	0	3,512	3,512	-	-	-	-
聯營公司投資	9,429	4,990	4,990	-	-	-	-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107	4,943	4,943	-	-	-	-
- 其他物業及設備	7,643	7,431	7,431	-	-	-	-

模版 LI1: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疇之間的差異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對照 (續)

	(a)	(b)	(c)	(d)	(e)	(f)	(g)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監管綜合範疇 下的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項目之賬面值:				
			按信貸風險 框架	按對手方信 貸風險框架	按證券化類別 框架	按市場風險 框架	不受資本要求 或資本扣減
商譽及無形資產	1,959	1,475	-	-	-	-	1,475
遞延稅項資產	602	602	-	-	-	-	602
其他資產	33,092	31,338	31,129	76	133	-	-
資產總額	808,942	788,447	767,444	11,411	559	17,081	2,077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6,981	26,746	-	-	-	-	26,746
客戶存款	571,684	571,684	-	-	-	-	571,684
交易用途負債	11	11	-	-	-	-	11
衍生工具的負公平價值	12,077	12,067	-	-	-	-	12,067
已發行存款證	36,466	36,466	-	-	-	-	36,466
本期稅項	1,160	1,142	-	-	-	-	1,142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07	1,007	-	-	-	-	1,007
遞延稅項負債	551	397	-	-	-	-	397
其他負債	45,378	30,904	-	-	-	-	30,904
借貸資本—攤銷成本	12,413	12,413	-	-	-	-	12,413
負債總額	707,728	692,837	-	-	-	-	692,837

模版 LI2: 監管風險金額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用於計算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風險承擔之間的主要差異來源: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	(b)	(c)	(d)	(e)
		總額	項目按:			
			信貸風險 框架	證券化類別 框架	對手方信貸風險 框架	市場風險 框架
1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資產賬面值 (根據模版 LI1)	786,370	767,444	559	11,411	17,081
2	-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負債賬面值 (根據模版 LI1)	-	-	-	-	-
3	於監管綜合範疇下的淨額總額	786,370	767,444	559	11,411	17,081
4	資產負債表外金額	219,351	66,840	-	-	-
5	因撥備考慮而產生的差異		3,439	-	-	-
6	因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而產生的差異		(12,818)	-	-	-
7	因對手方信貸風險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	-	18,084	-
8	監管範疇下的風險承擔	872,040	824,905	559	29,495	17,081

模版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下表闡述就模版 LI1 和 LI2 中顯示的財務報表金額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的差異來源:

(a) 模板LI1 欄 (a) 和 (b) 中金額的差異	<p>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金管局按《資本規則》第 3C 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p>
(b) 模板LI2中顯示的會計金額與用作監管用途之金額之間的差異的主要原因	<p>差異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報表中呈報的賬面值已扣除整體和個別減值準備，而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金額並未有扣除整體和個別減值準備（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則扣除個人減值準備)； - 用作監管用途的風險承擔是以本金經調整認可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資本效應後所得的金額； - 用作監管用途的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除現行風險承擔外，還包括將交易或合約的本金額乘以適用的信貸換算因數(CCF)所得的數額而產生的潛在風險承擔。
(c) 適用於資產估值的系統與控制	<p>為確保估值估算審慎及可靠，本集團已實施以下估值程序及方法:</p> <p><u>獨立價格驗證</u></p> <p>作為監控過程的一部分，用於評估市場價格或估值模式使用的參數，需要由擁有獨立職能的部門來確定或驗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由參考外部市場報價、可觀察模式輸入值釐定或在需要時透過其他的來源確認。對於通過估值模式確定的公平價值，監控過程包括驗證估值模式中的邏輯、使用的參數和結果，以及計算估值模式之外需要的任何調整。</p> <p>公平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本集團以下列的分級方法計算公平價值:</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第一級—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第二級—根據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包括以下方式：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就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其他估值模式，而該等估值模式所用的參數，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第三級—根據重要但非可觀察的參數之估值模式。為此級別估值的工具，其估值模式所輸入之參數為非可觀察的數據，惟該等非可觀察的數據可以對估值產生重大影響。另外，該等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p> <p><u>公平價值調整</u></p> <p>估值調整適用於帶有市場風險、有重大估值不確定性及重大財務影響而且需要進行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與本行相關的估值調整包括買賣價調整、流動性評估調整和模式風險調整。</p> <p>(i) 買賣價調整：</p> <p>對於固定收益產品，信用衍生產品和利率衍生產品投資組合，包括利率期貨和信用違約掉期在內的兩種工具將會使用比較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其他工具如沒有具體對沖目的之利率掉期或貨幣掉期，調整將根據久期來計算。</p> <p>對於股票和股票衍生產品組合，調整將根據波幅變化風險值之持倉來計算。其調整是根據在上市市場中可觀察的股票期權引伸波幅買賣差價而釐定。雖然產品已使用收市價來計算公平價值，但考慮到其參照股票相關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值不大，所以動態對沖組合中之現貨金融工具並不需要作出買賣價調整。絕大部份的現貨金融工具已採用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因此不需要進行買賣價調整。</p> <p>對於貨幣期權組合，由於持倉量不多，目前不會進行買賣價調整。銀行將定時審查相關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值和波幅變化風險值，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買賣價調整。</p>

模版 LIA: 解釋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金額之間的差異 (續)

	<p>一般情況，如公平價值已採用為比較審慎方的買價或賣價，則不需要進行買賣價調整，例如即期或遠期外匯，外匯期貨，與及現貨股票投資。</p> <p>(ii) 流動性評估調整:</p> <p>流動性評估調整 適用於第二級和第三級金融工具。</p> <p>對於固定收益產品，信用衍生產品和利率衍生產品投資組合，流動性較少的金融工具會根據其性質釐定流動性評估調整。如果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的利率曲線有較闊的買賣差價，流動性評估調整將根據該組合之久期來計算。如果缺乏流動性債券的持倉量較大，流動性評估調整則將根據該債券之買賣差價釐定。關於信用違約掉期和信用掛鉤票據，將基於交易對手或其參照資產是否具有投資級別的信用評級來及其參照資產的買賣差價釐定。對於可轉換公司債資產掉期，因為預計將持有至到期或不會在二手市場出售，所以並不作出流動性評估調整。如果利率期貨持倉量大，則調整將根據計量日價格波幅釐定。</p> <p>對於股票衍生產品組合，考慮到大部份的持倉源自於本行發行之牛熊證及窩輪的動態對沖，而本行為該等產品的市場作價者，因此不需要對第二及第三級的股票衍生工具作出流動性評估調整。關於其他銷售予客戶的股票衍生產品如股權掛鉤存款，因為客戶一般不被允許或預期不會提前終止合約，由此本行同時也會持有相關的對沖產品的持倉直至到期日。此外，本行根據相關股票的平均成交量和市值，建立了遞減的個股持倉上限。如有任何剩餘的未被對沖持倉，相對於市場的流通量，份額並不顯著，並且不會對組合的整體估值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p> <p>對於外匯業務，由於外匯市場流動性強及非主要貨幣之持倉量較小，即期和遠期不需要進行流動性評估調整。如貨幣期貨持倉量大，流動性評估調整則將根據計量日價格波幅釐定。</p> <p>對於貨幣期權組合，由於持倉量不多，目前不會進行流動性評估調整。銀行將定期審查相關資產價格變動風險值和波幅變化風險值，以確定是否需要作出調整。</p> <p>(iii) 估值模式風險調整:</p> <p>對於通過模擬方法定價的結構性產品，如果公平價值與替代模式的價格之間存在顯著差異，流動性評估調整則將根據兩者之差別而釐定。</p>
--	---

表 CRA：信貸風險的一般資料

概覽

信貸風險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存在於交易賬及銀行賬，以及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的交易中。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就本文件而言，除另行指明者外，任何涉及「信貸風險」風險承擔的提述均指相同範疇（即不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集團已制定多項政策、程序、風險狀況及評級系統，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在此方面，本集團已將信貸風險管理指引詳列於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手冊內，以符合業務策略及風險偏好，最重要的是遵守監管指引及法定要求。該等指引訂明信貸權限授權、授信標準、信貸監控程序、內部評級架構、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本集團持續檢討和改善該等指引，以配合市場轉變及有關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此外，信貸風險控制限額設有不同層次。釐定所有限額時會考慮風險、回報及市場情況，並且採用積極限額監控程序。

信貸風險管理

根據新增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本集團現已採用以下的「三道防線」模式：

- 第一道防線：風險負責人；
- 第二道防線：風險監控人；及
-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

信貸風險為本集團於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項下識別出的主要風險類別之一。風險管理處轄下的信貸風險管理部主管作為信貸風險的風險監控人，負責制定信貸風險管理管治架構、獨立監察信貸風險，以及輔助信貸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所有信貸風險的相關事宜。信貸委員會接收信貸風險承擔的各種報告，包括資產質素及貸款減值支銷、風險承擔總額及風險加權資產，以及被視為增加信貸風險的特定貸款組合。

作為一項監管信貸環境的審慎措施，信貸風險管理部已檢討其角色、職能及組織架構，尤其是確保前線單位根據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政策、程序及監控，就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風險承擔嚴守企業風險管理架構項下的第一道防線。

第三道防線稽核處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管治安排）的有效性提供保證。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下表概述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淨值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1	貸款	5,178	596,185	3,438	597,925
2	債務證券	-	121,109	-	121,10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219,068	-	219,068
4	總計	5,178	936,362	3,438	938,102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撤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17 年 6 月 30 日)	6,957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050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65)
4	撤帳額	(1,516)
5	其他變動*	(1,148)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78

* 其他變動包括貸款償還、處置減值貸款和匯兌差額。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貸質素的額外披露

本集團根據用作匯報予金管局的貸款分類系統劃分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包括將風險承擔分析為「無逾期及減值」、「有逾期但未有減值」及「已減值」。

	2017年12月 (港幣百萬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無逾期及減值	468,183
– 有逾期但未有減值	416
– 已減值	5,177
總額	473,776

其中：

	2017年12月 (港幣百萬元)
無逾期及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合格	463,081
– 需要關注	5,102
總額	468,183

此外，已逾期但未有減值之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年期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 (港幣百萬元)
有逾期但未有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逾期3個月或以下	416
– 逾期3個月以上	0
總額	416

於2017年12月31日，假如並未重訂條款而可能變作逾期或減值貸款及墊款的金額為港幣1.08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逾期超過90天但未有減值的貸款及墊款金額為港幣0元。

本集團已制定釐定減值損失準備的指引。

於各報告期結束日，為本集團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如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均顯示減值證據存在，須減低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而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入賬。

各資產類型（包括貸款及墊款、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減值準備的方法及處理於本集團的減值準備政策內闡述。

經重訂條款的貸款和應收賬款是因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而須重組的貸款，而本集團已顧及借款人的財政狀況而有所讓步，否則會不作此考慮。

經重訂的貸款和應收賬款須持續受監控以判斷它們是否仍然已減值或逾期。如現有協議取消並同時訂立重大不同條款的新協議，經重訂條款的原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並按公平價值確認為一新的金融資產。

表 CRC：關於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管理及認定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程序

在評估與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相關的信貸風險時，其財政實力以及還款能力是主要的考慮因素。客戶或交易對手所提供的認可抵押品及擔保可助減低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未採納認可淨額結算方法。

已制定有關採用減低信貸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並經信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當中的指引及抵押品估值參數，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的成效。

本集團妥善保管抵押品、定期作重新估值及作出緊密的監察，尤其就抵押品性質及市場慣例充分緊密地監察抵押品的價值，每年最少監察一次。有價證券每日均按市值計算，物業的估值則定期審查。

最常用的減低信貸風險方法為收取合格抵押品作出借貸。

本集團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範圍乃視乎客戶類別及所提供產品而定。抵押品類別包括住宅物業（以物業按揭形式）、其他物業、其他登記抵押資產、現金存款、備用信用證及擔保。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顯示信貸風險承擔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港幣百萬元)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約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1	貸款	284,910	313,015	252,621	6,540	0
2	債務證券	93,267	27,842	0	27,568	0
3	總計	378,177	340,857	252,621	34,108	0
4	其中違責部分	1,156	2,963	2,628	0	0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其主要特點為按照金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ECAIs」）提供的信用評級計算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以評估不合資格使用或獲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度。

本集團已採用穆迪投資者服務及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的信用評級，以計算以下風險承擔類別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
- 法團；及
- 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有關應用 ECAI 評級的規定，若某風險承擔包含上列任何風險承擔類別下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或在某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而該債務責任或集體投資計劃有獲編配一個或多於一個 ECAI 特定債項評級，本集團會於計算該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直接使用特定債項評級；若某風險承擔屬於上列首五個風險承擔類別之一而並不具有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而該承擔義務人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但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並沒有獲編配長期 ECAI 特定債項評級，則本集團會於以下任何情況使用 ECAI 發債人評級計算風險加權數額：

- 若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該風險承擔獲編配的風險權重將等於或高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承擔義務人的該風險承擔與上文提述的無抵押風險承擔享有同等權益，或是後償於該無抵押風險承擔。
- 若使用該 ECAI 發債人評級，該風險承擔獲編配的風險權重將低於在下述基礎下配予該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該承擔義務人並不具有 ECAI 發債人評級，該承擔義務人所發行或承擔的債務責任亦無 ECAI 特定債項評級；該 ECAI 發債人評級僅適用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無抵押風險承擔，而該等無抵押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的其他風險承擔；以及對承擔義務人的該風險承擔並不後償於對該承擔義務人作為發行人的其他風險承擔。

模版 CR4：信貸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下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對計算 STC 計算法下的信用資本規定的影響：

風險承擔類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83,089	0	83,089	0	852	1.0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815	0	892	123	88	8.68%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77	123	40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815	0	815	0	48	5.9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					
4	銀行風險承擔	69	84	69	84	31	20.0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25	5	25	0	12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14,947	4,989	11,845	868	10,561	83.0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4,097	5,818	13,015	26	9,781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9,928	764	9,592	175	4,353	44.5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3,808	2,512	5,767	129	5,896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98	0	198	0	215	108.7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					
15	總計	136,976	14,172	124,492	1,405	31,789	25.25%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下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STC 計算法下的信貸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Others	總信貸風險承擔額 (已將 CCF 及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78,827	0	4,262	0	0	0	0	0	0	0	83,089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574	0	441	0	0	0	0	0	0	0	1,01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200	0	0	0	0	0	0	0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575	0	240	0	0	0	0	0	0	0	81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153	0	0	0	0	0	0	0	153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25	0	0	0	0	0	25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77	0	4,181	0	8,455	0	0	0	12,713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 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13,041	0	0	0	0	13,041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8,198	0	341	1,228	0	0	0	9,76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5,896	0	0	0	5,896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63	35	0	0	198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總計	79,401	0	4,933	8,198	4,206	13,382	15,742	35	0	0	125,897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根據集團內部評級模式，評估其信貸風險承擔的資本充足度。

本集團所採用之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概覽

本集團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批准，就下列風險承擔類別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可採用對應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其信貸風險：

風險承擔類別	說明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法團	專門性借貸及對具備充足財務資料以作估計違責或然率的中小企和其他法團的風險承擔	專門性借貸：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非專門性借貸：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銀行	對具備充足財務資料以作估計違責或然率的銀行、證券商號及公營單位的風險承擔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零售	在香港的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小型零售企業風險承擔及其他零售風險承擔，以及在香港及中國內地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股權	所有於上市及私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	市場基準計算法
其他	所有現金項目及其他項目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下表呈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內各個風險承擔類別下，標準計算法以及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分別所涵蓋的違責風險承擔的比例：

風險承擔類別	標準計算法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市場基準計算法	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其他
官方實體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團	2.91%	91.07%	6.02%	0.00%	0.00%	0.00%	0.00%
銀行	0.33%	99.67%	0.00%	0.00%	0.00%	0.00%	0.00%
零售	18.64%	0.00%	0.00%	81.36%	0.00%	0.00%	0.00%
股權	0.00%	0.00%	0.00%	0.00%	33.06%	0.00%	66.9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0.00%

內部模式的監控機制

風險管理處轄下的風險策略及管治部負責初步設計、制定、持續改善及驗證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內部評級模式。為確保內部評級模式的穩健性，信貸風險內部評級模式須經受獨立檢討，而負責檢討的職能單位須獨立於負責制定信貸風險內部評級模式的部門。為此，本集團已在風險管理處轄下設立獨立驗證組，負責獨立驗證內部評級模式，而稽核處則負責檢討驗證過程及風險成分的內部評級估計過程。所有信貸風險內部評級模式均須由信貸委員會檢討及審批，信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與信貸風險有關的事宜。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為確保信貸委員會有充足資料，以檢討及審批內部評級模式，風險策略及管治部須定期向信貸委員會呈交報告，報告內須載有以下資料：

- 按等級描述風險狀況；
- 不同等級之間的風險評級轉移；
- 每個等級的相關參數的估計數字；
- 比較已實現違責率（違責損失率與違責風險承擔，如適用）與估計數字；
- 模式改善對監管資本帶來的變化；
- 信貸風險壓力測試結果；及
- 既定政策的重大修改或偏離既定政策的情況，而該等修改或情況將嚴重影響內部評級模式運作。

內部模式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制定了多個內部模式，以估計銀行、法團及零售風險承擔類別中的承擔義務人的違責或然率。此外，本集團亦就零售風險承擔制定了內部模式，以估計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組合中，被內部模式涵蓋的風險承擔佔約85%（以風險加權數額衡量）。

非零售組合的內部模式

不同違責或然率模式的應用範圍乃因應交易對手的性質而釐定。銀行違責或然率模式適用於對銀行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而法團違責或然率模式則適用於對法團及非銀行類金融機構之承擔義務人的風險承擔（尤其包括證券商號及公營單位）。

銀行違責或然率模式主要以財務資料為基準評級基礎，而專家質量評估則用以對基準評級作例外調整。由於該組合的違責風險偏低，缺乏內部違責數據，因此違責或然率乃參考承擔義務人的外部信貸評級而估算，並根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佈的相應外部信貸評級的相關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法團違責或然率模式主要以量化財務資料的統計分析及對個別承擔義務人的專家質量評估為依據。由於該組合具備充分的內部違責數據，因此違責或然率乃經參考過往內部違責數據而估算，並根據本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根據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本集團於非零售組合採用監管性估計釐定違責損失率和違責風險承擔。

零售組合的內部模式

零售組合根據產品特點細分為多個組別，每個組別均設一違責或然率模式。由於零售組合有足夠的樣本，零售的違責或然率模式乃經參考過往內部違責數據，以組別基準訂立，而估計違責或然率則根據本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予以修正。

根據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本集團亦使用內部模式自行估算零售組合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

零售違責損失率模式乃根據過往追收程序中收集的數據而訂立。在釐定違責事件與風險承擔結束的相距時間，以估計違責損失率時，倘再無合理預期可進一步收回某風險承擔，則該風險承擔會被視為結束。所有違責損失率模式均已因應經濟下調狀況予以修正。有抵押零售組合在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預期違責損失率，是經參考相關抵押品類別的宏觀經濟指數的最大跌幅後，調整違責損失率而得出；而無抵押零售組合在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預期違責損失率，則是指過往五年內的最高已實現違責損失率。

違責風險承擔為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的數額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等值數額的總和。就香港信用卡組合而言，本集團以兩個模式將高使用率賬戶及低使用率賬戶的不同情況納入考慮，以分別估計信貸等值數額，從而估算違責風險承擔。就高使用率的香港信用卡風險承擔而言，信貸等值數額為使用率乘以信貸限額；而就低使用率的香港信用卡風險承擔而言，信貸等值數額乃以過往信貸違責前一年的未經使用部分之實際進一步提取貸款比例估計，從而估算違責風險承擔。

就其他零售風險承擔而言，在估計履約賬項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項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下表概述個別成分模式的主要特點：

組合	成分	主要 模式數量	模式說明及採用的方法	監管下限水平
銀行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財務資料為基準評級基礎，而專家質量評估則用以對基準評級作例外調整，並根據外部信貸評估機構發佈的相應外部信貸評級的相關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法團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綜合財務資料及專家質量評估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零售 – 香港信用卡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及信貸資料機構數據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以過往五年內的最高已實現違責損失率作為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2	就高使用率賬戶而言，信貸等值數額為使用率乘以信貸限額；而就低使用率賬戶而言，信貸等值數額乃以過往信貸違責前一年的未經使用部分之實際進一步提取貸款比例估計。	–
零售 – 香港的無抵押透支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及信貸資料機構數據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以過往五年內的最高已實現違責損失率作為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零售 – 香港的循環貸款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及信貸資料機構數據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以過往五年內的最高已實現違責損失率作為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組合	成分	主要 模式數量	模式說明及採用的方法	監管下限水平
零售 – 香港的其他無抵押貸款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及信貸資料機構數據建立，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以過往五年內的最高已實現違責損失率作為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零售 – 香港的住宅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過往違責數據為基礎，亦考慮到按揭計劃類型、借款人類型及拖欠狀況，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香港私人住宅售價指數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零售 – 香港的非住宅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過往違責數據為基礎，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香港私人寫字樓售價指數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零售 – 香港的其他有抵押貸款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過往違責數據為基礎，亦考慮到抵押品類型及拖欠狀況，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市區的土牌價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組合	成分	主要模式數量	模式說明及採用的方法	監管下限水平
零售 – 中國的樓宇按揭	違責或然率	1	其統計模式以過往違責數據為基礎，亦考慮到拖欠狀況，並根據集團內部數據中的長期違責率加以修正。	0.03%
	違責損失率	1	其統計模式以內部損失及追討數據建立，並透過參考中國物業價格指數的過往最大跌幅而作出調整，以估計經濟下調狀況下的違責損失率。	–
	違責風險承擔	1	在估計履約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及違責風險承擔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100%；而在估計不良賬戶的信貸等值數額時，所採用的信貸換算因數為 0%。	–

實際違責率與違責或然率之比較

下列各表分別顯示過往三個報告期內各風險承擔類別的實際違責率，並與相應的估計一年違責或然率比較：

2017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實際違責率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內估計的一年違責或然率
銀行	0.00%	0.27%
法團	1.20%	4.21%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9%	0.56%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16%	1.00%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70%	2.4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01%	3.86%

2016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政年度的實際違責率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內估計的一年違責或然率
銀行	0.00%	0.29%
法團	2.62%	3.56%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41%	0.58%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26%	1.47%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39%	3.64%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97%	4.13%

表 CRE：關於在 IRB 計算法下計量信貸風險所使用的內部模式的描述披露（續）

2015

風險承擔類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之 財政年度的實際違責率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內 估計的一年違責或然率
銀行	0.00%	0.70%
法團	2.40%	1.3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30%	0.71%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30%	0.71%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07%	2.95%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2.10%	2.93%

個別財政年度之實際違責率乃在特定時點計算；因此，隨著經濟週期的轉變，實際違責率有可能與考慮經濟週期後所估計的違責或然率有所不同。

如以上各表所示，在過往三個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風險承擔類別的實際違責率俱低於相應的估計違責或然率。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 IRB 計算法下用以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內部模式的主要參數：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銀行	0.00 至< 0.15	62,187	692	11.60%	64,438	0.08%	285	44.78%		22,355	34.69%	24	
	0.15 至< 0.25	25,239	621	4.78%	27,223	0.23%	93	39.19%		14,741	54.15%	24	
	0.25 至< 0.50	14,952	545	100.00%	15,074	0.35%	63	45.00%		11,307	75.01%	24	
	0.50 至< 0.75	4,534	166	78.53%	4,772	0.51%	44	44.98%		3,896	81.64%	11	
	0.75 至< 2.50	2,833	464	64.22%	3,131	1.03%	36	44.86%		3,273	104.56%	15	
	2.50 至< 10.00	539	78	75.00%	598	4.48%	5	45.00%		927	155.11%	12	
	10.00 至< 100.00	0	0	-	0	-	0	-		0	-	0	
	100.00 (違責)	0	0	-	0	-	0	-		0	-	0	
小計	110,284	2,566	44.51%	115,236	0.22%	526	43.50%		56,499	49.03%	110	96	
法團——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5,287	1,424	12.82%	5,470	0.13%	66	38.06%		1,327	24.26%	3	
	0.15 至< 0.25	4,882	26	0.00%	4,882	0.20%	11	36.60%		1,549	31.73%	4	
	0.25 至< 0.50	5,209	777	57.37%	5,655	0.32%	126	38.59%		2,239	39.59%	7	
	0.50 至< 0.75	4,624	765	31.57%	4,866	0.50%	254	39.08%		2,506	51.50%	10	
	0.75 至< 2.50	24,828	5,245	38.69%	26,798	1.25%	886	36.55%		17,045	63.61%	122	
	2.50 至< 10.00	12,077	4,096	10.17%	11,906	5.86%	409	32.67%		10,465	87.89%	223	
	10.00 至< 100.00	7,215	646	27.73%	7,357	30.65%	195	22.75%		7,663	104.15%	513	
	100.00 (違責)	1,493	0	50.00%	1,493	100.00%	312	37.07%		3,508	234.98%	321	
小計	65,615	12,979	26.93%	68,427	7.07%	2,259	34.87%		46,302	67.67%	1,203	1,116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法團— 其他（包括已購入法團應收項目）	0.00 至< 0.15	32,725	5,074	64.32%	47,130	0.11%	208	44.56%		14,766	31.33%	23	
	0.15 至< 0.25	19,229	8,104	30.11%	28,808	0.20%	126	42.71%		12,118	42.06%	24	
	0.25 至< 0.50	36,594	5,779	56.61%	46,641	0.28%	247	42.96%		24,299	52.10%	56	
	0.50 至< 0.75	36,263	14,884	29.82%	35,064	0.50%	234	36.40%		20,875	59.53%	64	
	0.75 至< 2.50	133,132	74,813	15.95%	133,062	1.30%	920	36.45%		112,793	84.77%	628	
	2.50 至< 10.00	37,379	28,004	12.81%	32,030	5.02%	365	30.11%		31,939	99.72%	442	
	10.00 至< 100.00	6,156	3,277	0.55%	4,569	30.65%	80	29.25%		7,413	162.25%	409	
	100.00 (違責)	2,953	0	-	2,953	100.00%	99	40.14%		8,812	298.43%	664	
	小計	304,431	139,935	20.69%	330,257	2.45%	2,279	38.39%		233,015	70.56%	2,310	3,962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55	13,204	59.42%	7,901	0.14%	439,028	91.87%		578	7.31%	10	
	0.15 至< 0.25	48	223	64.87%	193	0.24%	8,138	91.65%		22	11.29%	0	
	0.25 至< 0.50	3,253	24,468	60.40%	18,033	0.35%	476,104	91.87%		2,800	15.53%	59	
	0.50 至< 0.75	192	1,856	80.85%	1,693	0.59%	44,124	90.60%		391	23.10%	9	
	0.75 至< 2.50	530	2,336	67.10%	2,097	1.34%	76,354	90.48%		890	42.44%	26	
	2.50 至< 10.00	879	1,704	70.66%	2,083	5.16%	42,613	91.41%		2,313	111.06%	98	
	10.00 至< 100.00	9	28	70.83%	28	24.86%	801	91.14%		66	234.09%	7	
	100.00 (違責)	37	0	0.00%	37	100.00%	32,236	91.39%		421	1131.65%	0	
	小計	5,003	43,819	61.76%	32,065	0.83%	1,119,398	91.68%		7,481	23.33%	209	43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港幣百萬元）
零售—住宅按揭風險承擔（包括提供予個人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至< 0.15	5,853	210	100.00%	6,062	0.09%	1,547	25.66%		1,077	17.76%	2	
	0.15 至< 0.25	35,094	806	100.00%	35,900	0.23%	18,821	21.84%		6,305	17.56%	18	
	0.25 至< 0.50	35,989	269	100.00%	36,258	0.34%	16,963	13.43%		5,463	15.07%	17	
	0.50 至< 0.75	1,270	0	-	1,270	0.64%	586	30.07%		355	27.94%	2	
	0.75 至< 2.50	1,788	112	100.00%	1,900	1.30%	2,058	11.69%		384	20.19%	3	
	2.50 至< 10.00	851	0	100.00%	852	6.92%	767	31.97%		1,052	123.53%	19	
	10.00 至< 100.00	1,269	0	-	1,269	17.05%	825	19.78%		1,346	106.08%	49	
	100.00 (違責)	289	0	-	289	100.00%	128	24.46%		857	297.23%	3	
小計	82,403	1,397	100.00%	83,800	0.97%	41,695	18.45%		16,839	20.09%	113	955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0	0	-	0	-	0	-		0	-	0	
	0.15 至< 0.25	125	0	-	125	0.25%	38	29.28%		17	13.64%	0	
	0.25 至< 0.50	81	4	100.00%	85	0.34%	40	12.49%		6	7.17%	0	
	0.50 至< 0.75	123	14	100.00%	137	0.53%	220	65.45%		67	48.57%	1	
	0.75 至< 2.50	461	29	100.00%	490	1.39%	361	24.09%		129	26.43%	1	
	2.50 至< 10.00	58	2	100.00%	61	4.54%	103	49.97%		44	72.58%	1	
	10.00 至< 100.00	10	0	-	9	17.59%	13	42.09%		8	81.34%	1	
	100.00 (違責)	9	1	0.00%	9	100.00%	10	46.70%		21	223.98%	4	
小計	867	50	98.61%	916	2.40%	785	32.04%		292	31.86%	8	15	

模版 CR6：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貸風險承擔—IRB 計算法（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PD 等級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 CCF 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 CCF 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港幣百萬元)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 0.15	481	26	60.48%	497	0.03%	150	70.22%		38	7.68%	0	
	0.15 至 < 0.25	167	134	100.00%	301	0.22%	148	57.11%		70	23.36%	0	
	0.25 至 < 0.50	36	136	61.62%	120	0.35%	234	91.40%		64	53.56%	0	
	0.50 至 < 0.75	1,758	52	93.50%	1,806	0.54%	949	59.83%		805	44.55%	6	
	0.75 至 < 2.50	3,832	163	97.55%	3,990	1.56%	13,277	48.77%		2,317	58.07%	31	
	2.50 至 < 10.00	2,166	87	77.65%	2,234	4.13%	5,709	43.85%		1,430	64.01%	46	
	10.00 至 < 100.00	98	0	63.13%	98	23.83%	438	43.07%		97	97.96%	10	
	100.00 (違責)	138	0	-	138	100.00%	1,303	57.74%		932	676.89%	14	
小計	8,676	598	85.07%	9,184	3.56%	22,208	51.81%		5,753	62.64%	107	112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577,279	201,344	31.09%	639,885	2.29%	1,189,150	39.18%		366,181	57.23%	4,060	6,299	

模版 CR7：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按 IRB 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具計算在內的風險加權數額	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1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項目融資）	0	0
2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物品融資）	889	889
3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商品融資）	0	0
4	法團——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具收益地產）	19,233	19,233
5	法團——專門性借貸（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0	0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46,302	46,302
7	法團——其他法團	233,015	233,015
8	官方實體	0	0
9	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10	多邊發展銀行	0	0
11	銀行風險承擔——銀行	55,991	55,991
12	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	493	493
13	銀行風險承擔——公營單位（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15	15
14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292	292
15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15,468	15,468
16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1,371	1,371
17	零售——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QRRE)	7,481	7,481
18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5,753	5,753
19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12,191	12,191
20	股權——市場基準計算法（內部模式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410	410
21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2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持有作長期投資的私人持有股權風險承擔）	0	0
23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24	股權——PD/LGD 計算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0	0
25	股權——與於基金的資本投資相關的股權風險承擔（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25a	股權——對金融業實體及商業實體的指明股權風險承擔	15,913	15,913
26	其他——現金項目	47	47
27	其他——現金	16,358	16,358
28	總計（在各 IRB 計算法下）	431,222	431,222

模版 CR8：在 IRB 計算法下信貸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按 IRB 計算法斷定的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改變：

(港幣百萬元)		(a)
		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400,986
2	資產規模	-3,439
3	資產質素	1,903
4	模式更新	0
5	方法及政策	0
6	收購及處置	0
7	外匯變動	2,808
8	其他	450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402,708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

下表顯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回溯測試數據，以確認違責或然率的計算的可靠性，包括用以計算 IRB 計算法下的資本規定的違責或然率與承擔義務人的實際違責率的比較：

(a) 組合	(b) PD 等級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以承擔義務人計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的承擔義務人數目	(h) 當中：年內違責的新承擔義務人數目	(i) 平均實際年度違責率
		穆迪	標準普爾			年初	年末			
銀行	0.00 to <0.15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08%	0.07%	242	335	0	0	0.00%
	0.15 to <0.25	Baa1 to Baa2	BBB+ to BBB	0.21%	0.21%	159	262	0	0	0.00%
	0.25 to <0.50	Baa2 to Ba1	BBB to BB+	0.34%	0.34%	83	201	0	0	0.00%
	0.50 to <0.75	Ba1 to Ba2	BB+ to BB	0.50%	0.50%	49	73	0	0	0.00%
	0.75 to <2.50	Ba2 to B2	BB to B	1.08%	1.12%	35	67	0	0	0.00%
	2.50 to <10.00	B2 to Caa1	B to CCC+	2.74%	2.74%	2	10	0	0	0.00%
	10.00 to <100.00	Caa1 to C	CCC+ to C	-	-	0	0	0	0	-
法團—— 中小型法團	0.00 to <0.15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14%	0.11%	74	81	0	0	0.00%
	0.15 to <0.25	Baa1 to Baa2	BBB+ to BBB	0.20%	0.20%	17	18	0	0	0.00%
	0.25 to <0.50	Baa2 to Ba1	BBB to BB+	0.39%	0.44%	426	446	0	0	0.22%
	0.50 to <0.75	Ba1 to Ba2	BB+ to BB	-	-	0	5	0	0	0.43%
	0.75 to <2.50	Ba2 to B2	BB to B	1.24%	1.28%	1,209	1,288	3	0	1.33%
	2.50 to <10.00	B2 to Caa1	B to CCC+	4.81%	5.38%	524	589	4	0	2.04%
	10.00 to <100.00	Caa1 to C	CCC+ to C	36.72%	36.72%	220	240	22	0	9.85%
法團—— 其他（包括已購入 法團應收項目）	0.00 to <0.15	Aaa to Baa1	AAA to BBB+	0.11%	0.11%	228	262	0	0	0.00%
	0.15 to <0.25	Baa1 to Baa2	BBB+ to BBB	0.22%	0.22%	174	202	0	0	0.00%
	0.25 to <0.50	Baa2 to Ba1	BBB to BB+	0.42%	0.42%	473	548	1	0	0.29%
	0.50 to <0.75	Ba1 to Ba2	BB+ to BB	-	-	0	30	0	0	0.19%
	0.75 to <2.50	Ba2 to B2	BB to B	1.20%	1.24%	1,063	1,371	5	0	0.76%
	2.50 to <10.00	B2 to Caa1	B to CCC+	5.18%	4.86%	384	482	6	0	1.43%
	10.00 to <100.00	Caa1 to C	CCC+ to C	36.72%	36.72%	110	126	16	1	14.33%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a) 組合	(b) PD 等級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以承擔義務人計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的承擔義務人數目	(h) 當中：年內違責的新承擔義務人數目	(i) 平均實際年度違責率
		穆迪	標準普爾			年初	年末			
零售——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風險承擔	0.00 to <0.15			0.14%	0.14%	417,728	417,772	110	0	0.02%
	0.15 to <0.25			0.23%	0.24%	8,174	8,832	6	0	0.08%
	0.25 to <0.50			0.35%	0.35%	485,925	498,180	1,229	13	0.20%
	0.50 to <0.75			0.59%	0.64%	54,975	64,310	170	28	0.34%
	0.75 to <2.50			1.23%	1.06%	102,846	140,329	934	51	0.52%
	2.50 to <10.00			5.12%	5.29%	44,423	45,372	1,870	20	4.48%
	10.00 to <100.00			25.02%	28.51%	581	582	124	0	29.05%
零售——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包括提供予個人 及持物業空殼公司的按揭）	0.00 to <0.15			0.09%	0.10%	1,476	1,983	0	0	0.02%
	0.15 to <0.25			0.23%	0.24%	19,390	23,622	5	0	0.06%
	0.25 to <0.50			0.34%	0.34%	18,804	18,808	15	0	0.11%
	0.50 to <0.75			0.64%	0.64%	895	1,490	0	0	0.21%
	0.75 to <2.50			1.47%	1.08%	2,388	2,544	4	0	0.17%
	2.50 to <10.00			6.96%	6.96%	758	758	5	0	1.26%
	10.00 to <100.00			16.80%	18.10%	1,413	1,422	42	0	4.28%
零售——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 承擔	0.00 to <0.15			-	-	0	0	0	0	-
	0.15 to <0.25			0.25%	0.24%	84	86	0	0	0.00%
	0.25 to <0.50			0.34%	0.34%	57	58	0	0	0.36%
	0.50 to <0.75			0.53%	0.53%	456	487	4	0	0.29%
	0.75 to <2.50			1.37%	1.19%	424	470	3	0	0.50%
	2.50 to <10.00			4.82%	4.80%	522	567	12	0	2.95%
	10.00 to <100.00			13.93%	13.91%	43	44	8	0	24.74%

模版 CR9：按個別組合的違責或然率的回溯測試——IRB 計算法（續）

(a) 組合	(b) PD 等級	(c) 外部評級等值		(d) 加權平均 PD	(e) 以承擔義務人計的平均 PD	(f) 承擔義務人數目		(g) 年內違責的承擔義務人數目	(h) 當中：年內違責的新承擔義務人數目	(i) 平均實際年度違責率
		穆迪	標準普爾			年初	年末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 風險承擔	0.00 to <0.15			0.04%	0.07%	98	215	0	0	0.00%
	0.15 to <0.25			0.25%	0.25%	157	167	0	0	0.17%
	0.25 to <0.50			0.35%	0.36%	203	207	1	0	2.74%
	0.50 to <0.75			0.52%	0.53%	985	1,563	1	0	0.06%
	0.75 to <2.50			1.56%	1.80%	14,375	22,144	206	49	1.40%
	2.50 to <10.00			3.86%	6.30%	6,444	8,813	280	64	2.95%
	10.00 to <100.00			23.63%	31.09%	695	748	93	7	13.43%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組合中，被內部模式涵蓋的風險承擔佔約 85%（以風險加權數額衡量），其回溯測試結果顯示於上表。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

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下表顯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a)	(b)	(c)	(d)	(e)	(f)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0	0	95%	0	0	0
良 [^]	2.5 年以下	0	0	95%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0	0	120%	0	0	0
尚可		0	0	140%	0	0	0
欠佳		0	0	250%	0	0	0
違責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0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模版 CR10：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及在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IRB 計算法（續）

II. 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下表顯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的專門性借貸的量化資料：

監管評級等級	尚餘到期期限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失額 (港幣百萬元)	
						PF	OF	CF	IPRE	總計		
優 [^]	2.5 年以下	0	0	50%	0	0	0	0	0	0	0	0
優	2.5 年或以上	21,169	3,705	70%	0	439	0	23,490	23,929	16,751	96	
良 [^]	2.5 年以下	0	0	70%	0	0	0	0	0	0	0	0
良	2.5 年或以上	1,184	39	90%	0	8	0	1,176	1,184	1,065	10	
尚可		500	0	115%	0	500	0	0	500	574	14	
欠佳		624	92	250%	0	0	0	693	693	1,732	55	
違責		60	0	0%	0	0	0	60	60	0	30	
總計		23,537	3,836		0	947	0	25,419	26,366	20,122	205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III.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

下表顯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關簡單風險權重方法下的股權風險承擔的量化資料：

類別	(a)	(b)	(c)	(d)	(e)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險 權重	EAD 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公開買賣股權風險承擔	0	0	300%	0	0
所有其他股權風險承擔	3,048	0	400%	3,048	12,191
總計	3,048	0		3,048	12,191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貸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現行風險承擔方法計算所有由銀行賬及交易賬中的證券融資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所引致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監管資本。

本集團已制訂一系列政策及完善的管理架構，以有效地管理此等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在這管理架構下，本集團透過信貸審批程序制定信貸限額，以控制衍生交易產生的結算前及結算信貸風險。因此，不同交易對手及各組相關交易對手的風險信貸限額會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抵押品價值、合約性質及實際需要等因素釐定。

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因應市場波動使用交易的現行風險承擔及潛在風險承擔值監控風險承擔。

授予交易對手的全部信貸（包括一般信貸以及衍生及外匯產品的結算前限額）須每年檢討，以評估最新資料及交易對手的信貸狀況，並確定是否需要調整信貸組合。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就計算監管資本而言，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作為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亦無採納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

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風險承擔與其信貸質素呈負相關時產生。錯向風險可進一步分類為特定錯向風險及一般錯向風險。本集團已於內部政策載列識別不同交易對手錯向風險的流程。

就監察及控制錯向風險而言，本集團已於信貸申請時識別及評估任何錯向風險，並在信貸建議中記錄分析及減低風險措施以供審批者考慮。本集團將於相關交易期限內監察錯向風險，並就存有錯向風險的交易進行匯報。此外，本集團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錯向風險對本集團的資金充足度及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

信貸評級下調

國際掉期交易協會主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附約中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行動，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倘若本集團評級下調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涉及國際掉期交易協會信貸附約條款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港幣 0 元，而下調兩級則相當於港幣 1,480 萬元。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的話）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提供詳盡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違 責風險的風 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貸風 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SA-CCR 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969	5,092		N/A	7,834	4,608
2	IMM(CCR)計算法			0	N/A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8,370	139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總計						4,747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下表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須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組合及以標準 CVA 方法和高級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提供資料：

		(a)	(b)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0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7,126	1,516
4	總計	7,126	1,516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下表就受 STC 計算法所規限的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細目分類（不論使用何種計算法斷定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權重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2	0	86	0	0	0	0	0	8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4	0	0	0	0	0	4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70	0	0	0	27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21	0	0	0	0	21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119	0	0	0	119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2	0	90	21	389	0	0	0	502

模版 CCR4：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IRB 計算法

於集團層面，本行使用兩個內部評級模式計算其對手方違責風險組合的風險權重；其中，銀行模式應用於銀行承擔義務人而法團模式則應用於非銀行類金融機構或法團承擔義務人。就每個披露於此模板的監管組合而言，100%的風險加權數額被該等模式所涵蓋。

下表提供在 IRB 計算法下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以計算對手方違責風險資本規定（由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所產生者除外）的所有相關參數：

	PD 等級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 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 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銀行	0.00 至 < 0.15	11,777	0.09%	86	15.50%		1,342	11.40%
	0.15 至 < 0.25	891	0.21%	22	27.76%		335	37.53%
	0.25 至 < 0.50	727	0.35%	19	45.00%		559	76.95%
	0.50 至 < 0.75	196	0.51%	6	45.00%		179	91.21%
	0.75 至 < 2.50	893	0.97%	13	45.00%		1,031	115.52%
	2.50 至 < 10.00	0	2.83%	1	45.00%		0	154.81%
	10.00 至 < 100.00	0	-	0	-		0	-
	100.00 (違責)	0	-	0	-		0	-
	小計	14,484	0.17%	147	19.95%		3,446	23.79%
法團	0.00 至 < 0.15	42	0.14%	3	41.58%		12	28.59%
	0.15 至 < 0.25	140	0.20%	7	40.50%		55	39.22%
	0.25 至 < 0.50	3	0.32%	8	1.10%		0	1.39%
	0.50 至 < 0.75	283	0.50%	12	40.46%		177	62.53%
	0.75 至 < 2.50	542	1.19%	85	33.72%		376	69.49%
	2.50 至 < 10.00	188	4.11%	54	35.77%		208	110.36%
	10.00 至 < 100.00	20	30.65%	5	20.40%		22	112.55%
	100.00 (違責)	0	-	0	-		0	-
	小計	1,218	1.81%	174	36.35%		850	69.83%
總計 (所有組合)		15,702	0.30%	321	21.22%		4,296	27.36%

模版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下表就以下所有類別的抵押品提供細目分類：就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而言，為支持或減少該等風險承擔而提供的抵押品或收取的認可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現金－本地貨幣	0	1,829	0	78	0	42
現金－其他貨幣	0	83,220	0	1,785	2,998	4,974
債務證券	0	0	0	0	4,560	3,354
股權證券	0	295	0	0	30	0
其他抵押品	0	0	0	0	0	0
總計	0	85,344	0	1,863	7,588	8,370

模版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下表披露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細分為購買的信用保障和出售的信用保障的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數額：

(港幣百萬元)	(a)	(b)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名義數額		
信用違責掉期	0	0
總回報掉期	0	0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0	0
總名義數額	0	0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 (資產)	0	0
負公平價值 (負債)	0	0

表 SECA：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在所有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僅作為投資者。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概無任何交易賬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以及任何銀行賬及交易賬的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本集團所投資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獲得投資評級及被歸類為以非多元化組合支持的持倉。

本集團持有相對較少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該等債務證券是根據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進行會計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在評估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時採納穆迪投資服務及標準普爾的評級。由於本集團持有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均經資本規則指定的認可外部信貸評級機構評級，故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計算法下的評級基準方法以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金額。

模版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下表就 2017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不論該等風險承擔是否由符合《資本規則》附表 9 或 10 所有規定的證券化交易產生），展示細目分類：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i)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1	零售（總計），其中：	-	-	-	-	-	-	559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559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模版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發起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傳統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中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其中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其中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中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其中高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其中非高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合成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中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中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其中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其中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其中高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其中非高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模版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銀行帳內由本集團作為投資機構的證券化交易產生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RW)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至 50% RW	>50%至 100% RW	>100%至 <1250% RW	1250% RW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IRB(S)計 算法 RBM	IRB(S)計 算法 SFM	STC(S) 計算法	1250%
1	風險承擔總額	559	0	0	0	0	559	0	0	0	49	0	0	0	4	0	0	0
2	傳統證券化	559	0	0	0	0	559	0	0	0	49	0	0	0	4	0	0	0
3	其中證券化	559	0	0	0	0	559	0	0	0	49	0	0	0	4	0	0	0
4	其中零售	559	0	0	0	0	559	0	0	0	49	0	0	0	4	0	0	0
5	其中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其中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其中高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其中非高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合成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其中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其中零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其中批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	其中再證券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	其中高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其中非高級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治及管理架構，以監督及監察市場風險。該架構讓董事會能夠授權予風險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持續管理市場風險的職責。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市場風險相關事項，及負責定期檢討市場風險趨勢並釐定相應的策略。

此外，本集團已推行企業風險管理架構，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的潛在風險。根據該架構，本集團已就市場風險管理採用三道防線。第一道防線由各業務部門的「風險負責人」組成，彼等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為市場風險的「風險監控人」，風險監控人獲任命為資產負債管理部主管；第三道防線則為稽核處。

集團風險總監協調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與資產負債管理部主管就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緊密協作。此外，集團風險總監的日常職責為監督集團風險管理相關事項，這些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基礎架構及策略、風險偏好、風險管治文化及有關資源。

本集團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衡量、監察、控制及匯報市場風險，並於適當的情況下調配資本以抵禦該等風險。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控制限額由董事會批准，並且受到監控及定期檢討，以符合市場轉變及法定要求，及達致風險管理程序的最佳做法。

風險偏好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目標設定，以規管交易賬冊活動。對沖乃依照市場風險管理架構予以批准及監察。

為衡量及監察市場風險，本集團按風險因素、地區、貨幣等不同方面，針對潛在虧損及對資本充足度的影響進行市場風險分析。風險限額及所觸發的管理措施乃參照本行的交易性質、交易量及風險偏好而設定。本集團已採用多個系統，以計算、衡量及分析市場風險。

就市場風險的匯報而言，本集團每日會就交易賬冊持倉涉及的風險編製報告並予以監察，亦會定期編製不同管治層級的風險報告。

表 MRB：使用 IMM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的額外描述披露

本集團所採用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計算方法分為兩部分：一般市場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於資本充足程度綜合基準內各業務部門的債務證券、利率、股份及外匯之交易活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受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模式所涵蓋，而交易賬冊的債務證券及股份所產生的特定風險則透過標準計算法單獨包含在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內。

本集團通過歷史模擬法評估交易組合的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風險值及受壓風險值（使用全面重估法）透過過往觀察期所獲得之每個市場變動情景重估相關組合而計算得出。

該方法運用過往回報所產生的市場利率或市場匯率及價格變動（於相關模式每日更新），按 99% 置信水平，以 1 日持倉期（日常風險管理）或由過往 10 日回報以 10 日持倉期（按監管規定）來計算。本集團已就風險值採用兩年觀察期，並就受壓風險值採用 2008 年至 2009 年金融風暴過往情景的 1 年觀察期。

本集團採用混合計算法模擬風險因素的潛在變動，就外匯交易、股份及預期波幅風險因素假定相對回報，並就利率風險因素假定絕對回報。

為核實內部模式與模式程序所用數據及參數的準確度及內部一致性，本集團已進行回溯測試以比較每日實際／模擬損益及交易組合的風險值結果。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展示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 STM 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利率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1,774
股權風險承擔 (一般及特定風險)	5,008
期權風險承擔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總計	6,782

模版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下表呈示一流動表，解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 IMM 計算法斷定的市場風險加權數額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a)	(b)	(c)	(d)	(e)	(f)
		風險值	受壓 風險值	遞增風險 資本要求	綜合風險 資本要求	其他	總計風險 加權數額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5,224	14,193	0	0	0	19,417
1a	監管調整	3,685	9,764	0	0	0	13,449
1b	上一個報告期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539	4,429	0	0	0	5,968
2	風險水平變動	232	1,615	0	0	0	1,847
3	模式更新/變動	0	0	0	0	0	0
4	方法及政策	0	0	0	0	0	0
5	收購及處置	0	0	0	0	0	0
6	外匯變動	-8	3	0	0	0	-5
7	其他	-152	-371	0	0	0	-523
7a	報告期末日終風險加權數額	1,611	5,676	0	0	0	7,287
7b	監管調整	3,592	10,500	0	0	0	14,092
8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5,203	16,176	0	0	0	2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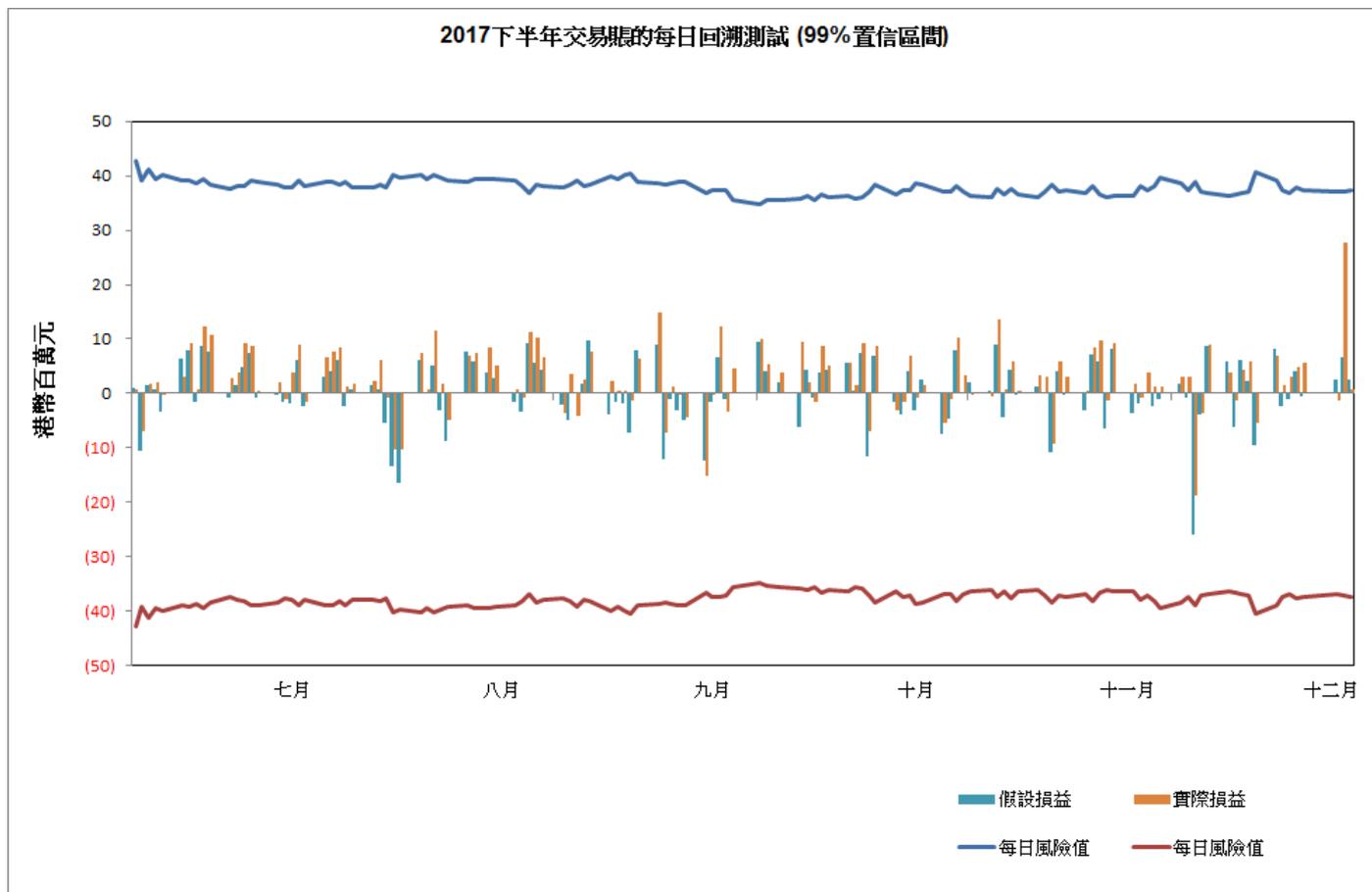
模版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下表披露在集團層面從不同種類的模式產生、用以計算市場風險的監管資本規定的值，並且該等值須為在金融管理專員施加任何額外資本要求之前的值：

(港幣百萬元)		(a)
		值
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1	最高值	171
2	平均值	139
3	最低值	116
4	期末	129
受壓風險值 (10 日 - 單邊 99% 置信區間)		
5	最高值	551
6	平均值	403
7	最低值	328
8	期末	454
遞增風險資本要求 (IRC) (99.9% 置信區間)		
9	最高值	0
10	平均值	0
11	最低值	0
12	期末	0
綜合風險資本要求 (CRC) (99.9% 置信區間)		
13	最高值	0
14	平均值	0
15	最低值	0
16	期末	0
17	下限	0

模版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下圖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主要風險值模式的估計結果，與假設性及實際交易結果，呈示比較：



詞彙

<u>簡寫</u>	<u>敘述</u>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L	預期損失
IMM	內部模式方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
IRB(S)	內部評級基準(證券化)
LGD	違責損失率
PD	違責或然率
RBM	評級基準方法
SA-CCR	標準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
SFM	監管公式方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RW	監管風險權重
STC	標準(信用風險)
STM	標準(市場風險)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